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802SJ0443D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建设单位	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上海松江西部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三期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沈溇村		
合同工期	549(日历天)	合同价格	61650.038(万元)
勘察单位	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劲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文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建良	总监理工程师	范秀萍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5241.68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31227.2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4014.39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5241.68平方米)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 2018-310117-46-01-008946; 31011775479153120181A3101002

- 1、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 2、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 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 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 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 以处罚。